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  
112 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生參與未足額進用企業  
暑期職場體驗試辦計畫

**壹、目的**

期透過產學合作機制，達到下列目的：

- 一、對身心障礙學生：使大三、大四或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藉由職場體驗，促進學生對職務的認識，並強化學生對職場現況及實務的瞭解，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- 二、對企業：結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(構)提供之職缺體驗，使企業有機會接觸並認識身心障礙者，並協助企業所需人才可就近培育，進而促進企業順利進用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。

**參、參加對象**

- 一、未足額進用義務機關(構)。
- 二、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：就讀於雙北市大專校院之大三、大四或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，以戶籍或居住於臺北市者優先。

**肆、辦理方式**

- 一、職場體驗期程：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公告職場體驗單位、職稱(含工作內容)、職缺人數、地點、工作時間、待遇等。
- 三、招募面試
  - (一)招募：有意願報名者，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(週一)下午 5 時前填寫報名表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  - (二)甄選：本處將於 112 年 6 月 14 日(週三)辦理甄選，初步篩選出符合企業職缺條件者，並將名單提供予企業(本處得依實際甄選情形並經取得學生同意調整擬參加體驗之職缺)。
  - (三)企業書面審查：企業應自本處所提送符合所開立職缺條件之名單中，各職缺至少應錄取 1 名。

#### (四)確認錄取名單

- 1、企業應於 112 年 6 月 19 日(週一)前將錄取名單告知本處(含備取者名單)。
- 2、經錄取者，每名學生僅提供 1 次職場體驗機會(不得轉換職場)。
- 3、無故而未依企業所訂時間報到者，則視為放棄本次機會，將依序由備取者遞補。

四、企業應於學生完成職場體驗後，發給職場體驗結訓證明。

#### 伍、實施方式

##### 一、未足額進用義務機關(構)應辦理事項

- (一)提供職場體驗職缺。
- (二)企業於學生職場體驗期間應為其投保勞工保險，並至少提供符合勞動基準法之最低基本工資。
- (三)企業受理學生職場體驗期間得列計定額進用人數。
- (四)企業於學生職場體驗期間，須指派熟悉營運事務且具服務熱忱者擔任職場督導，並將督導人員姓名、服務部門、職稱及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等提供予本處，俾利聯繫與溝通。另職場督導須提供學生職場環境及職務說明、工作指導、學習表現等，並應於學生體驗結束後 1 個月內針對學生整體表現進行考核(考核表如附件 2-4)，並將考核表交予本處。

##### 二、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

- (一)獲錄取之學生應接受本處安排之專業人員開案服務，俾利於職場體驗期間提供所需協助或服務，活動結束後可視意願由專業人員接續提供服務或結束服務。
- (二)經錄取者應於 112 年 6 月 26 日(週一)參與本處辦理行前說明會，並簽署同意書(格式如附件 2-2)。無故未到者則視為放棄本次機會，將依序由備取者遞補。
- (三)學生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(週五)前至體驗單位辦理報到作業，並於 7 月第 1 個工作日正式到職場進行體驗。於職場體驗期間，應配合每週填寫職場體驗週誌(格式如附件 2-3)，並於每週一提供前一週之週誌逕送本處所安排之專業人員，俾利了解職場適應情形及須協助事項。

- (四)體驗期間如有爭議，可聯繫本處安排之專業人員，以便協助處理。
- (五)學生應遵守企業人事管理規章，專心學習，不得有無故缺勤、遲到早退或其他違規事項。如有因個人因素、不遵守企業人事管理規章等情節重大者，企業應通報本處，經本處協同專業人員、學生及企業進行協處無效者，則終止該生職場體驗機會。
- (六)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之表現，經職場督導考核整體表現為「非常好」或「好」者，由本處將發給獎勵金每人3,000元。

#### **陸、預期效益**

- 一、預計 5-10 家未足額進用單位提供 20 個體驗職缺。
- 二、預計 20 名大專校院學生參與職場體驗活動。